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19649號

債 權 人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誠志

債 務 人 賴美璉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信用卡消費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又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請求逕換發債權憑證，核其應屬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，依前揭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之規定，應由債務人之住居所所在地之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債權人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梁漢強